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  
電話：7531873  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42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\_1130142605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4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」第6條第1款有關教學人員資格規定略以「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：1、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。2、未 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…」，透過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於113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，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22



1130001519

有附件



共計 3 日，假本縣埤頭國中辦理。

- 四、參加人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（無教師證者）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包括研究所）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。
- 五、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開放報名，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報名網址及注意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- 六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（或專科）畢業證書正本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歸還。
- 七、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。
- 八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明。
- 九、倘有疑問，逕洽聯絡人或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曾雅淋小姐，電話：(04)8927947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滿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